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AINTY MARINE CORPORATION LTD.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顺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济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91,879.90	621,092,246.81	-9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823,415.25	-55,855,518.77	-3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43,686.62	-57,235,282.81	-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92,168.00	-16,037,138.71	-19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0,534,328.00	3,126,468,298.69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12,925,437.06	-5,234,259,395.65	-1.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39.8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绝对值的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收到的政府奖励，占净利润绝对值的 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7,868.43	主要是保险赔款收入和计提的外合同违约损失，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绝对值的 15.94%
合计	-12,079,728.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4%	96,127,716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1%	76,869,900	0		
王军民	境内自然人	6.80%	25,500,000	25,500,000	质押	25,500,000
					冻结	25,500,000
李玖	境内自然人	6.12%	22,950,000	22,950,000	质押	22,200,000
					冻结	22,95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	5,581,600	0		
翁俊	境内自然人	0.96%	3,585,949	3,585,949		
海南地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424,461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其他	0.44%	1,665,700	0		
中欧基金—农业	其他	0.44%	1,665,700	0		

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博时基金—农业 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大成基金—农业 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嘉实基金—农业 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广发基金—农业 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华夏基金—农业 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银华基金—农业 银行—银华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易方达基金—农 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 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6,127,716	人民币普通股	96,127,71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6,8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69,9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1,600			
海南地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4,461	人民币普通股	3,424,46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71,383.02	284,328,441.16	-72.58%	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1,386,616.15	1,320,408,588.21	86.41%	主要是母公司破产重整，逾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转为相应的银行借款，另外，部分国外船东动用了银行预付款保函，银行垫款给船东，所以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应付票据	461,767,835.87	1,080,892,306.22	-57.28%	主要是母公司破产重整，逾期未能兑付的票据从应付票据转为相应的银行借款，所以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预收款项	860,091,966.55	1,320,975,264.15	-34.89%	主要是母公司破产重整，部分国外船东动用了银行预付款保函，银行垫款给船东，公司相应减少了对船东的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	2,279,627.28	9,659,570.70	-76.40%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的减少。
其他应付款	1,032,608,472.14	218,959,552.55	371.60%	主要是本报告期国信集团履行了公司债的担保责任，代偿了公司债，所以公司增加了对国信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780,0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国信集团履行了公司债的担保责任，代偿了公司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448,039.93	3,290,666.09	-56.00%	主要是境外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减少

(2)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其中：营业收入	15,391,879.90	621,092,246.81	-97.52%	船市低迷，船舶销售锐减，本报告期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船舶租赁收入。
其中：营业成本	26,551,693.64	570,549,657.07	-95.35%	船市低迷，船舶销售锐减，本报告期主要的成本为船舶租赁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20.26	290,233.46	-94.03%	主要是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减少。
销售费用	901,217.80	3,298,240.81	-72.68%	主要指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以及船舶质保金的减少。

财务费用	33,616,748.79	80,499,360.35	-58.24%	主要是母公司破产重整，重整日之后的银行利息不再支付，所以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08,297.19	328,207.38	-193.93%	本报告期根据资产变化情况重新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6,980.68	-100.00%	本报告期无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加：营业外收入	3,464,236.97	1,933,293.40	79.19%	本报告期收到了保险赔偿收入和政府奖励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减：营业外支出	15,543,965.60	54,304.01	28523.97%	母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本报告期计提了外合同违约损失，而上年同期没有该事项。
减：所得税费用	-	358,972.62	-100.00%	本报告期无所得税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235,327.91	-814,292.03	71.10%	主要是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亏损减少。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5	-33.33%	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小于去年同期。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5	-33.33%	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小于去年同期。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63,600.86	679,478,553.49	-97.43%	主营业务销售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40,628.08	28,369,530.06	69.69%	本报告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9,105.93	22,282,599.61	-66.39%	本报告期收到的利息收入等比去年同期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88,889.46	705,172,378.91	-88.37%	本报告期采购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3,560.44	1,153,807.13	597.13%	本报告期缴纳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753.92	12,772,218.75	-57.14%	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747.52	4,669,710.41	-95.53%	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2,509,605.69	-100.00%	母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本报告期没有通过银行借款收到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903.20	419,984,312.67	-98.97%	母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本报告期通过除银行借款以外的筹资渠道收到的现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26.03	820,271,093.22	-100.00%	母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本报告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7,288,119.85	-100.00%	母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本报告期末支付银行利息和分配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42,354.86	-100.00%	母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本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要事项

1、破产重整及整体资产拍卖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2016年3月25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向南京中院申请启动公司资产拍卖程序。详见下方索引。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6日10时至2016年4月17日10时止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整体资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215,648.08 万元，加价幅度：1,000万元。第一次拍卖已流拍。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10时至2016年4月26日10时止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整体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起拍价：172,518.46 万元，加价幅度：1,000万元。第二次拍卖亦已流拍。

2016年4月27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刊登舜天船舶整体资产第三次拍卖公告。起拍价：138,014.77万元，加价幅度：1,000万元。拍卖时间为2016年5月3日10时至2016年5月4日10时止。截止目前，第三次拍卖尚未结束。

2、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债务危机、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定了采取“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化解公司的

债务危机。

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并经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信托业务以及火力发电业务优质资产，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660,0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作为管理人就公司本次重整制定的重整计划的组成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均以重整计划经南京中院批准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实施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下方索引。

3、公司“12舜天债”兑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12舜天债”于2016年2月5日到期。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12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12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案》，将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12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兑付方案：每手“12舜天债”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1,033.00元（含税）。“12舜天债”已于2016年3月17日兑付完成并于2016年3月18日终止上市。详见下方索引。

4、关于与明德重工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报告期内进展：

2016年1月4日，公司派员前往南通，现场向明德重工管理人变更了债权申报，申报金额为：有财产担保债权424,555,513.00元，普通债权2,610,701,787.00元。

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明德重工管理人的《破产清算案债权审查通知书》，对公司的债权审查结果调整为：有财产担保债权：424,555,513.00元，普通债权2,394,491,765.81元。

目前，公司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尚存异议，将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具体内容详见下方索引。

5、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5021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2016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号）。《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责令舜天船舶改正，给予舜天船舶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公司放弃申辩。详见下方索引。

（二）重大合同进展

1、公司、明德重工、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签订的2艘多功能海洋平

台供应船，合同价格88,975万元，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庭确定交船期，并裁定卖方无权延长交船期。2015年7月16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裁定两条船舶的交船期分别为2014年5月26日和2014年9月25日，由我方承担对方及仲裁庭相应的仲裁费用。船东已提出消约并主张退款预付款及相应利息。两艘船的开保函银行已分别于2016年2月4日及2月15日向船东退还预付款及利息。

2、另外，公司与明德重工等相关方合作的船舶业务中，剩余2艘木片船因明德重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该2艘木片船合同不再履行；不锈钢化学品船业务中，3艘船舶正在仲裁，剩余11条船舶船东已发函取消的外合同，故外合同将不再履行，同时内合同因明德重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也不再履行。

3、公司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的14艘64000吨散货船，合同价格170,000万元，合同进展如下：①已交付2艘船，但目前就该2艘船舶的质保问题，双方发生仲裁；②有5艘船舶双方均已发出取消合同通知，但目前就公司是否返还预付款及利息事项发生争议，正在仲裁；③有5艘船舶，船东已向公司发来消约通知，1艘已赔款；④另有2艘船舶尚未开工，且船舶已向公司发来消约通知。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关于与明德重工的债权债务纠纷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就与明德重工的1300万元债权债务纠纷，以担保人季风华和程建华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就1300万债权申请查封了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艺”）的股权。2014年12月23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诉请两被告共同向公司清偿债务本金7亿元及相应利息，并就诉请的7亿元债权申请查封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652.15万元股权。2015年2月2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652.15万元股权。

辽宁省高院以11,146.53万元的价格拍卖了担保人季风华持有的652.15万元（即6.5%）南通综艺股权。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201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指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对舜天船舶所提执行异议立案审查。

公司与明德重工债权债务的纠纷案件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移交至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目前，武汉海事法院已先刑后民为由中止审理。

2、宝澳海洋要求公司退还预付款及利息

由于2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能交付，宝澳海洋要求公司退还预付款及利息。公司对向宝澳海洋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故于2015年10月29日指定了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已经向宝澳海洋垫付了保函项下本金、利息和税款共计56,903.46万元。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已向公司管理人申报了该债权。201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伦敦海事仲裁员委员会的裁定书：裁定伦敦海事仲裁员委员会

无管辖权。

其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详见下方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破产重整及整体资产拍卖	2016 年 02 月 18 日	【2016-040】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84260?announceTime=2016-02-18
	2016 年 04 月 02 日	【2016-079】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132120?announceTime=2016-04-02
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04 月 29 日	【2016-099】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267863?announceTime=2016-04-29
“12”舜天债兑付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16-058】关于公司“12 舜天债”的兑付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44027?announceTime=2016-03-15
关于与明德重工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016 年 01 月 23 日	【2016-020】重大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35122?announceTime=2016-01-23
对公司立案调查进展	2016 年 04 月 21 日	【2016-093】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211686?announceTime=2016-04-21
与宝澳海洋的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合同进展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15-154】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7/1201304639.PDF
与珍宝航运签订的 14 艘 64000 吨船合同进展	2016 年 04 月 09 日	【2016-084】关于公司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09/1202155293.PDF

<p>船东 Sasa Shipping Co Pte. Ltd. (以下简称"Sasa") 以船舶质量为由, 拒绝接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就与 Sasa 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要求 Sasa 接船并支付合同项下的尾款及相应利息, 以及其它损失。2015 年 11 月 3 日, 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 裁决如下: 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船舶已单方面交给 Sasa, 但 Sasa 并未接船, 所以 Sasa 在本合同中已经违约; Sasa 的诉求被驳回; Sasa 需要在 14 天之内支付给公司 1,371,400.78 美元; Sasa 需承担公司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本裁决是最终裁决。截止目前, sasa 尚未执行裁决。</p>	<p>2015 年 11 月 05 日</p>	<p>【2015-277】仲裁进展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05/1201753328.PDF</p>
<p>船东 Adriana Shipping Co Pte. Ltd. (以下简称"Adriana") 以船舶质量为由, 拒绝接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就与 Adriana 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要求 Adriana 接船并支付合同项下的尾款及相应利息, 以及其它损失。2015 年 11 月 3 日, 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 裁决如下: 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船舶已单方面交给 Adriana, 但 Adriana 并未接船, 所以 Adriana 在本合同中已经违约; Adriana 的诉求被驳回; 公司需立即支付给 Adriana 8,607,140.61 美元; Adriana 需承担公司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本裁决是最终裁决。截止目前, Adriana 尚未执行裁决。</p>	<p>2015 年 11 月 05 日</p>	<p>【2015-277】仲裁进展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05/1201753328.PDF</p>
<p>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高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高船务")就 12 艘 64000 吨散货船租售合同项下争议与承租人发生了仲裁事项。承租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指定仲裁员。其后,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做出判决, 在支持我司取消前 6 艘船租售合同的基础上, 裁定对方赔偿我司预付款、担保费、律师费及相应利息损失, 并裁定由对方承担相应的仲裁费用。上述各项费用共计约 3000 万美元。截至目前, 公司已经执行取回质押物 18</p>	<p>2015 年 08 月 13 日</p>	<p>【2015-184】仲裁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3/1201428626.PDF</p>

<p>卷镍丝，但尚未实现变现。关于后 6 艘船，承租人提起仲裁后至今未提交仲裁请求，也未再推进该仲裁。关于前 6 艘船的裁定，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关于后 6 艘船，承租人提起仲裁后至今未提交仲裁请求，也未再推进该仲裁。</p>		
<p>2014 年 12 月 10 日，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就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的业务对公司、明德重工、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其后，对方向仲裁庭提交具体的仲裁请求，请求仲裁庭确定交船期，并裁决卖方无权延长交船期。2015 年 7 月 16 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就上述 2 艘海洋平台供应船的仲裁事项作出裁决，裁定两条船舶的交船期分别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并裁定由我方承担对方及仲裁庭相应的仲裁费用。截至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p>	<p>2015 年 07 月 17 日</p>	<p>【2015-154】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7/1201304639.PDF</p>
<p>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委托贷款项下的本金 9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福地房产返还公司借款本金 8569.62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连带担保责任。福地房产不服，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福地房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案结案，福地尚未执行法院判决。</p>	<p>2016 年 03 月 04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4/1202022552.PDF</p>
<p>2012 年 10 月 25 日，瑞纳船务有限公司就已交付的一艘 82000 吨散货船的油漆质保赔偿问题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2014 年 8 月 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颁布仲裁裁决，裁决内容如下：我司需对油漆承担质保责任，承担对方修船的直接费用，以及 201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含当天）双方及仲裁庭的费用，2013 年 9 月 20 日之后双方及仲裁庭的费用由船东承担。由于仲裁庭未对公司应</p>	<p>2016 年 02 月 02 日</p>	<p>【2016-031】仲裁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2/1201957892.PDF</p>

<p>承担费用的具体金额作出裁定，而后公司与瑞纳船务对修船费用协商不成，因此瑞纳船务请求仲裁庭给予进一步裁决，要求公司提前支付修船费用。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仲裁庭出具的第三次裁决，裁定公司无须在瑞纳船务实际修船前支付任何费用，公司与瑞纳船务各自承担仲裁费用。截至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p>		
<p>2013年4月16日，公司就与南京欧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退还预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将担保人江苏瑞东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列为被告。201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南京市雨花台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并请求改判支持公司原来的诉讼请求。2015年9月23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我司上诉，维持原判。由于公司对前述判决有异议，拟向法院申请再审，故未执行前述判决。</p>	<p>2015年09月30日</p>	<p>【2015-24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30/1201655016.PDF</p>
<p>关于公司与明德重工债权债务纠纷。1. 辽宁省高院以 11,146.53 万元的价格拍卖了季风华持有的 652.15 万元（即 6.5%）南通综艺股权。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2015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执行申诉案立案审查。2. 公司与明德重工债权债务的纠纷案件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移交至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目前，武汉海事法院以先刑后民为由中止审理。</p>	<p>2015年08月26日</p>	<p>【2015-203】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6/1201492311.PDF</p>
<p>2013年5月10日，发展公司就与亚豪船舶关于2艘未完成的270尺甲板驳船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提出诉讼，申请解除涉案船舶的合同，并赔偿发展公司损失。2014年8月11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发展公司于2014年12</p>	<p>2015年10月17日</p>	<p>【2015-260】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7/1201703884.PDF</p>

<p>月 3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亚豪船舶亦提起上诉。湖北省高院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二审判决书, 判决: 1、解除合作协议; 2、亚豪向我司支付 746 万造船款和利息; 3、童仁华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 亚豪船舶尚未执行该判决, 发展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有结果。</p>		
<p>2013 年 10 月 15 日, 发展公司就与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的买卖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上述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约 6,600 万元, 同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要求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2015 年 4 月 10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 判令富麦东升南京分公司支付货款 6577 万元及违约金, 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发展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尚未有结果。</p>	<p>2015 年 04 月 14 日</p>	<p>【2015-036】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14/1200827034.PDF</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 发展公司就买卖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京世纪之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世纪之声”) 及担保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9,578,490 元并支付违约金并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行使优先受偿权, 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4 年 9 月 22 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世纪之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发展公司货款 39,578,490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行使优先受偿权。2014 年 10 月 8 日, 发展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尚未有结果。</p>	<p>2015 年 01 月 05 日</p>	<p>【2015-001】关于与福地房产发生诉讼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5/1200511979.PDF</p>
<p>2015 年 1 月 12 日, 发展公司就与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丰安科技”) 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丰安科技立即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2015 年 5 月 20 日, 发展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没收保证金 366 万</p>	<p>2016 年 03 月 24 日</p>	<p>【2016-070】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4/1202073236.PDF</p>

<p>元的诉讼请求，同时第一项诉讼请求调整为：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约 490 万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2015 年 8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判令丰安科技向发展公司支付货款约 490 万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行使优先受偿权。其后，担保人之一的宣城白马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截止目前丰安科技及其担保方尚未执行判决。</p>		
<p>2015 年 1 月 12 日，发展公司就与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显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显集团立即支付剩余货款约 163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中显集团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约 222.63 万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质押股权行使优先受偿权。发展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尚未有结果。</p>	<p>2016 年 04 月 02 日</p>	<p>【2015-035】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02/1200779216.PDF</p>
<p>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及担保人王军民、李玖和曹春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本金 3 亿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根据江苏银行的申请，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公司、王军民、李玖、曹春华价值人民币 3 亿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截至目前，该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p>	<p>2015 年 11 月 21 日</p>	<p>【2015-30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1/1201782733.PDF</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与公司、舜天集团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并要求舜天集团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秦淮</p>	<p>2016 年 01 月 09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09/1201903187.PDF</p>

<p>区法院的一审判决书:1、判令公司向招商银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98,529,383.56 元及相应罚息; 2、判令舜天船舶承担招商银行代理律师费 16200 元; 3、舜天集团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有二审判决。</p>		
<p>2015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就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钢铁")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阳钢铁立即支付剩余货款约 24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3 月 13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3/1200694824.PDF</p>
<p>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与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信")、季风华、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综信钢材清偿借款和赔偿律师费共计约 3028 万元, 并要求公司、季风华、王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5 月 20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0/1201036362.PDF</p>
<p>2015 年 5 月 15 日, 海门市药物化工厂(以下简称"海门药化")就与发展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清偿欠款 72,940 元。201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令发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门药化支付货款 72,940 元, 并由发展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其后, 海门药化和发展公司达成和解, 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正式签订了《和解协议》。截至目前, 该和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p>	<p>2015 年 09 月 15 日</p>	<p>【2015-224】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5/1201592756.PDF</p>
<p>2015 年 6 月 8 日, 发展公司就与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宁公司")的债务转移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力达宁公司立即支付欠款约 868 万元, 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 年 4 月 7 日,</p>	<p>2016 年 04 月 12 日</p>	<p>【2016-088】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2/1202168488.PDF</p>

<p>发展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公司的诉求。截至目前，力达宁公司及相关担保方尚未执行该裁定。</p>		
<p>发展公司就与力达宁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力达宁公司立即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约 9068 万元，要求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6 月 10 日</p>	<p>【2015-119】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0/1201129114.PDF</p>
<p>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机电”）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扬州厂支付欠款并赔偿损失共计约 76 万元。2015 年 6 月 22 日，扬州厂与大亚机电达成和解，扬州厂向大亚机电支付货款 324,90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大亚机电撤回起诉。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 年 07 月 02 日</p>	<p>【2015-133】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2/1201225020.PDF</p>
<p>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与公司、舜天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舜天集团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 年 11 月 27 日</p>	<p>【2015-310】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7/1201790181.PDF</p>
<p>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约 6061 万元，并要求公司就 832 万美元预付款保函提供全额保证金或提存相应款项等。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 年 11 月 28 日</p>	<p>【2015-31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8/1201795645.PDF</p>
<p>SE Shipping Lines Pte. Ltd.（以下简称“SE 航运”）就 1 艘 31200 吨多用途船的租售业务与顺高船务发生争议，于 2015 年</p>	<p>2015 年 08 月 15 日</p>	<p>【2015-190】仲裁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p>

<p>6月25日指定仲裁员但未明确仲裁请求。顺高船务于2015年7月9日指定我方仲裁员。2015年8月14日, SE 航运已明确仲裁请求如下: 1、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约人民币6,440万元; 2、要求解除合同和光船租约; 3、要求公司及顺高船务承担其它相关损失、利息及费用。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有判决。</p>		<p>08-15/1201438842.PDF</p>
<p>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就与公司的票据承兑纠纷于2014年6月29日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支付票款6,300万元和相应利息。2015年8月14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1月11日, 公司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二审作出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决。其后, 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再审申请。2016年4月1日, 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准许舜天船舶的撤回再审申请。</p>	<p>2016年04月06日</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06/1202143835.PDF</p>
<p>2015年5月20日,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科技")就与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扬州厂支付加工款152万元及相应利息。2015年7月27日, 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华联科技的《民事起诉状》。2015年8月11日, 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和解如下: 扬州厂分期向华联科技支付加工款152万元, 华联科技放弃利息。截至目前, 调解书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年08月12日</p>	<p>【2015-180】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04.PDF</p>
<p>2015年6月29日,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达新材料")就与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约34万元和相应利息。</p>	<p>2015年12月23日</p>	<p>【2015-334】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23/1201851819.PDF</p>

<p>2015 年 9 月 24 日, 雨花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判令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支付原告界达新材料票据金额约 34 万元及相应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舜天船舶承担。2015 年 10 月 8 日,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截至目前, 该判决尚未执行。</p>		
<p>2015 年 5 月 28 日, 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船舶”)就与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扬州厂支付劳务报酬款约 60 万元。2015 年 7 月 3 日, 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鹏源船舶的《民事起诉状》。2015 年 7 月 20 日, 扬州厂与鹏源船舶达成和解。扬州厂将在 2015 年 10 月底前向鹏源船舶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551,123.1 元。2015 年 7 月 23 日, 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鹏源船舶撤回起诉。截至目前, 该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 年 07 月 24 日</p>	<p>【2015-161】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24/1201338049.PDF</p>
<p>2015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将昌旭初诉讼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昌旭初及担保人立即向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900.00 万元及利息。2015 年 8 月 19 日, 法院作出判决: 判令昌旭初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900 万元及利息, 并判令相关担保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至今未有结果。</p>	<p>2015 年 08 月 25 日</p>	<p>【2015-19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5/1201484451.PDF</p>
<p>发展公司就与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货款人民币约 2,332 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和相应违约金, 方舟进出口和昌旭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 月 11 日, 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p>	<p>2016 年 01 月 13 日</p>	<p>【2016-009】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p>

<p>求。截至目前，方舟新能源及相关方尚未执行前述判决。</p>		
<p>发展公司就与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货款人民币约 1352 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法院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截至目前，方舟新能源及相关担保方尚未执行前述判决。目前发展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p>	<p>2016 年 01 月 13 日</p>	<p>【2016-009】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p>
<p>发展公司就与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货款人民币约 208 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法院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其后，方舟新能源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1 月 13 日</p>	<p>【2016-009】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p>
<p>公司就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农垦集团”）的销售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北大荒农垦集团立即支付货款 58,125,000 元和相应利息损失。2015 年 7 月 10 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由于该案件错综复杂，公司决定暂作撤诉处理，故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决定书》，仲裁庭同意公司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p>	<p>2016 年 01 月 27 日</p>	<p>【2016-024】仲裁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7/1201943297.PDF</p>
<p>公司就与浙江泽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基本支持公司的诉求，判决浙江泽惠返还公司 2,770 万元，相关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截至目前，浙江</p>	<p>2016 年 02 月 05 日</p>	<p>【2016-03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3.PDF</p>

<p>泽惠等相关方尚未执行判决。</p>		
<p>公司就与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衡”）、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程置业”）、池州市百思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特置业”）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提起诉讼。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8 月 27 日</p>	<p>【2015-206】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7/1201502042.PDF</p>
<p>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就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的业务与 Stainless 7 Limited、Stainless 8 Limited、Stainless 9 Limited（以下简称“船东”）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仲裁请求。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8 月 28 日</p>	<p>【2015-209】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8/1201509367.PDF</p>
<p>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就 MD152 的所有权纠纷（明德重工诉我司）：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就与公司的所有权确认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MD152 所有权属于明德重工。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通州区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通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 MD152 的所有权归明德重工、润德船务所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3 月 24 日</p>	<p>【2016-06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4/1202073237.PDF</p>
<p>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就 MD152 的所有权纠纷（我司诉明德重工）：2015 年 11 月，公司作为原告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 MD152 的船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判令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立即交付返还上述船舶。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舜天船舶的起诉。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准予受理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船舶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3 月 24 日</p>	<p>【2016-06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4/1202073237.PDF</p>

<p>2015 年 8 月 13 日,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达新材料”)就与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约 27606 元和相应利息。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判令公司支付界达新材料 27606 元和相应利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雨花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界达新材料的诉讼请求,并由界达新材料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1 月 14 日</p>	<p>【2015-292】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4/1201771625.PDF</p>
<p>南京杰昌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石化”)就与发展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判令发展公司立即返还杰昌石化货款计 100 万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2015 年 9 月 28 日秦淮区法院将案件移交雨花台区法院。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杰昌石化的诉求。截至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p>	<p>2016 年 01 月 28 日</p>	<p>【2016-026】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8/1201946814.PDF</p>
<p>发展公司就与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批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并判令粮批公司立即向发展公司返还货款 2,255 万元和相应利息损失。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9 月 19 日</p>	<p>【2015-233】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4.PDF</p>
<p>公司就与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肥料”)等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所有被告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资料公司”)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向公</p>	<p>2015 年 09 月 19 日</p>	<p>【2015-232】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3.PDF</p>

<p>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58,125,0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发展公司就与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达山贸易”）的销售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并判令完达山贸易立即向发展公司返还货款 4,388 万元和相应利息损失。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9 月 19 日</p>	<p>【2015-234】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5.PDF</p>
<p>为处理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公司委托明德重工和南京国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华”）经由张立新向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创”）提供了借款共计 8,500 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芜湖首创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 8,500 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芜湖首创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在张立新与芜湖首创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芜湖首创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为公司。2015 年 9 月 17 日，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芜湖首创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受理了该案，请求判令芜湖首创返还张立新借款本金 8,500 万元和相应利息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9 月 19 日</p>	<p>【2015-231】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2.PDF</p>
<p>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7B、SAM1401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仲裁请求。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9 月 26 日</p>	<p>【2015-237】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6/1201640593.PDF</p>
<p>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海”）等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赔偿公司因</p>	<p>2015 年 12 月 18 日</p>	<p>【2015-330】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4.PDF</p>

<p>其未开具“华锦隆”轮的增值税发票而给公司造成的增值税税款损失 270 万元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等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赔偿公司因其未开具“华锦新”轮的增值税发票而给公司造成的增值税税款损失 229.55 万元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2 月 18 日</p>	<p>【2015-330】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4.PDF</p>
<p>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等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立即返还公司欠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约 704.5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2 月 18 日</p>	<p>【2015-331】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2.PDF</p>
<p>发展公司就与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丰安科技向发展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68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0 月 16 日</p>	<p>【2015-257】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6/1201699302.PDF</p>
<p>为处理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公司委托明德重工经由张立新向丰安科技提供了借款共计 2,800 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丰安科技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 2,800 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丰安科技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明德重工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在张立新与丰安科技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丰安科技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公司。2015 年 10 月 14 日，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丰安科技向张立新偿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0 月 16 日</p>	<p>【2015-258】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6/1201699303.PDF</p>
<p>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101”光</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29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843414.PDF</p>

<p>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期利息共计约 11897753.42 元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11-19/1201777454.PDF</p>
<p>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关于“华锦隆”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期利息共计约 10768287.65 元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29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p>
<p>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关于“华锦新”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期利息共计约 16147390.2 元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29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p>
<p>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1"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8226270.95 元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298】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p>
<p>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2"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8226270.95 元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298】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p>
<p>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5"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8166792.57 元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298】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p>
<p>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青岛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p>	<p>2015 年 10 月 23 日</p>	<p>【2015-26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p>

<p>起诉状》，王祖重就与公司的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74,947.66 元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10-23/1201715611.PDF</p>
<p>由于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能交付，宝澳海洋要求公司退还预付款及利息。公司对向宝澳海洋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故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指定了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已经向宝澳海洋垫付了保函项下本金、利息和税款共计 56,903.46 万元。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已向公司管理人申报了该债权。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伦敦海事仲裁员委员会的裁定书：裁定伦敦海事仲裁员委员会无管辖权。</p>	<p>2015 年 11 月 13 日</p>	<p>【2015-276】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03/1201747703.PDF</p>
<p>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就与江苏惠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投资”）和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房产”）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惠德投资返还公司预付款 1000 万及违约金等。2015 年 12 月 1 日，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1、惠德投资、上虞房产共向公司返还预付款及违约金合计 1,225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于同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725 万元；2.惠德投资、上虞房产未按上述约定付款，公司可就全部欠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且惠德投资、上虞房产应加付逾期付款利息。但截至目前，惠德投资和上虞房产仍未履行付款义务。</p>	<p>2015 年 12 月 02 日</p>	<p>【2015-31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2/1201801417.PDF</p>
<p>2015 年 11 月 6 日，发展公司就与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创”）等的居间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芜湖首创支付发展公司中介服务费 1,737,750 元及相应违约金，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1 月 14 日</p>	<p>【2015-293】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4/1201771626.PDF</p>
<p>上海信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博</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299】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p>

<p>实业”)就与扬州厂的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货款总计人民币 4,235,467.78 元和相应利息。2015 年 11 月 12 日,扬州厂与信博实业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协议确认截至目前扬州厂尚欠信博实业货款共计人民币 2,920,626.3 元,并约定由扬州厂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信博实业分期支付。此外,扬州厂还需承担信博实业为追索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和全部货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其后,信博实业撤回对扬州厂的起诉。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5.PDF</p>
<p>扬州鑫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鑫英”)就与公司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顺高”)的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舜天顺高立即支付货款总计人民币 136,728 元。2015 年 12 月 9 日,舜天顺高与扬州鑫英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向扬州鑫英分两期支付欠款 136,728 元。其后,扬州鑫英撤回对舜天顺高的起诉。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 年 12 月 18 日</p>	<p>【2015-333】 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5.PDF</p>
<p>司井明就与扬州厂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赔偿司井明各项损失 4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扬州厂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扬州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司井明 123,000 元。扬州厂不服,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12 日,扬州厂收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原告司井明已死亡,故裁定本案中止诉讼。</p>	<p>2015 年 11 月 28 日</p>	<p>【2015-313】 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8/1201795644.PDF</p>
<p>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获悉珍宝航运就与公司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3009B、SAM13010B)项下质押事项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指定</p>	<p>2015 年 11 月 17 日</p>	<p>【2015-295】 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7/1201775052.PDF</p>

仲裁员。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p>【2015-305】 仲裁事项的公告</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6/1201788488.PDF</p>
华泓船务就与公司、第三人华海重工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	2016 年 03 月 17 日	<p>【2016-06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17/1202052716.PDF</p>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就与华海船务的“舜华”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定解除合同并裁定华海船务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 37,613,612.90 元租金及逾期利息 13,947,924.77 元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p>【2015-327】 仲裁事项的公告</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5/1201833474.PDF</p>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1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3B）项下争议，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2 月 09 日	<p>【2015-321】 仲裁事项的公告</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9/1201820327.PDF</p>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交采购中心”）就与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三公司”）、公司、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交二航三公司、扬州厂和舜天船舶连带给付中交采购中心因舜天船舶出票的到期无法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损失。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中止裁定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	<p>【2015-339】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30/1201873515.PDF</p>
公司就与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6 日	【2016-014】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p>(以下简称“汇丰能源”)等相关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汇丰能源立即支付舜天船舶货款 472.23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14.39 万元, 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6/1201918505.PDF</p>
<p>2016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就与明德重工、润德船务等相关方的关于 MD156 和 MD158 两艘船舶的权属纠纷, 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依法确认建造合同号为 MD156 和 MD158 的船舶分段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判令两被告立即交付返还上述船舶分段。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1 月 20 日</p>	<p>【2016-01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0/1201925990.PDF</p>
<p>2015 年 12 月 28 日, 响水县大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化工”)就与发展公司的采购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发展公司给付货款 10 万元, 并承担相应利息。2016 年 2 月 29 日, 大洋化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6 年 3 月 7 日, 发展公司收到法院的裁定书, 法院裁定准许大洋化工撤回对发展公司的诉讼。</p>	<p>2016 年 03 月 09 日</p>	<p>【2016-055】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9/1202032044.PDF</p>
<p>2015 年 12 月 2 日, 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达山贸易”)就与发展公司等相关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绥化农垦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完达山贸易同发展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无效并判令前述合同无效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四位被告承担。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1 月 20 日</p>	<p>【2016-018】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0/1201925991.PDF</p>
<p>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沛”)就与发展公司及公司的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发展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赔偿南京东沛船舶损失 67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并判令公司为发展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1 月 30 日</p>	<p>【2016-029】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30/1201954754.PDF</p>

<p>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保”）就与上海江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隆物流”）、华海船务、舜天船舶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隆物流、华海船务和舜天船舶连带赔偿南京人保因货物锈赔给被保险人损失及公估费共计人民币 127,595 元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1 月 30 日</p>	<p>【2016-028】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30/1201954753.PDF</p>
<p>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1B、SAM14022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2 月 05 日</p>	<p>【2016-034】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2.PDF</p>
<p>2015 年 8 月 20 日，立邦船舶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涂料”）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扬州厂，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货款 1,342,790.00 元及相应利息。2016 年 3 月 18 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3 月 23 日</p>	<p>【2016-065】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3/1202066405.PDF</p>
<p>2016 年 1 月 11 日，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就与扬州厂的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立即支付已到期工程款 10,199,634.00 元及相应利息等。2016 年 3 月 28 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3 月 30 日</p>	<p>【2016-074】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30/1202106554.PDF</p>
<p>2016 年 1 月 12 日，刘祝江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立即给付货款 43,000 元。2016 年 3 月 28 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3 月 30 日</p>	<p>【2016-075】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30/1202106553.PDF</p>
<p>2016 年 3 月 30 日，珍宝航运通知公司取消 SAM14023B 和 SAM14024B 两艘船的合同。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p>	<p>2016 年 04 月 12 日</p>	<p>【2016-087】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1</p>

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的通知，珍宝航运针对上述两艘船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针对 SAM14023B 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68487?announceTime=2016-04-12 11:44
南京帝伯热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帝伯”)与扬州厂签订温控阀长期采购合同，由南京帝伯向扬州厂提供船舶建造中使用的温控阀产品。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31 日，扬州厂累计欠付南京帝伯货款 508,537.4 元。由于扬州厂至今未能支付该笔欠款，故南京帝伯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4 月 12 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6-090】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178489?announceTime=2016-04-15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公司法人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及其参股或者	2011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舜天船舶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有可能与舜天船舶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将商业机会让予舜天船舶。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和国信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舜天船舶的公司章程规定，保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平交易。</p>			
	<p>公司；公司法人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p>	<p>2.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以</p>	<p>2011 年 07 月 26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公司。	及其所有参 股、控股公司 或者企业（除 与舜天船舶 合资或者合 作且由舜天 船舶控股的 以外）今后原 则上不与舜 天船舶发生 关联交易，若 有无法避免 的关联交易， 则按正常的 商业条件和 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公 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有关 程序进行，保 证公平交易。			
	王军民；李玖	3.在其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 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数量 不超过其所 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其 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在申 报离任六个 月后的十二 个月内通过 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出 售本公司股 票数量占其 所持有本公 司股票总数 的比例不超 过百分之五	2011年07月 26日		王军民先生 和李玖先生 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离 职，该承诺正 在履行过程 中。

			十。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4.关于发行 2012 年公司 债的承诺：本 公司承诺按 照本期债券 基本条款约 定的时间向 债券持有人 支付债券利 息及兑付债 券本金。如果 出现预计不 能按期偿付 债券本息或 到期未能按 照偿付债券 本息等特殊 情况时，公司 将至少采取 如下一些相 应措施：（1） 不向股东分 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 外投资、收购 兼并等资本 性支出项目 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 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 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 任人不得调 离等措施。	2012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	“12 舜天债” 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终 止上市，该承 诺已到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22,000	至	-10,000
---------------------	---------	---	---------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05.0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舜天船舶母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母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p> <p>2、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际航运与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国内船舶行业，普遍存在产能过剩，在内外环境的双重影响下，船舶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幅下滑，使得公司部分出口船舶不同程度的出现了延期交船、交船难、以至于船东弃船的情况。受上述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和资金方面均遇到了严峻的困难，公司船舶业务较上年同期相比无论从规模还是效益，都出现了严重的萎缩和下滑。</p> <p>3、本次业绩预计未包括的事项：</p> <p>（1）本次业绩预计未包括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对 2016 年半年报业绩的影响。</p> <p>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公司资产拍卖程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 10 时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10 时止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整体资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215,648.08 万元，加价幅度：1,000 万元。第一次拍卖已流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10 时止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整体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起拍价：172,518.46 万元，加价幅度：1,000 万元。第二次拍卖亦已流拍。2016 年 4 月 27 日，南京中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刊登舜天船舶整体资产第三次拍卖公告。起拍价：138,014.77 万元，加价幅度：1,000 万元。拍卖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 日 10 时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10 时止。截止目前，第三次拍卖尚未结束。如果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第三次拍卖成交并完成资产交割，将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带来重大亏损。如果第三次拍卖继续流拍，公司资产的最终处置价格无法确定。如果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最终处置价格低于第三次拍卖挂牌价并完成资产交割，则 2016 年半年报的亏损会进一步加大。综上，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对 2016 年半年报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所以本次业绩预计未包括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对 2016 年半年报业绩的影响。</p> <p>（2）本次业绩预计未包括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 2016 年半年报业绩的影响。</p> <p>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重</p>

	<p>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债务危机、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定了采取“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并经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信托业务以及火力发电业务优质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660,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作为管理人就公司本次重整制定的重整计划的组成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均以重整计划经南京中院批准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为实施前提。</p> <p>综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 2016 年半年报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所以本次业绩预计中未包括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 2016 年半年报业绩的影响。</p>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71,383.02	284,328,441.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79,473.46	12,049,258.04
预付款项	9,112,288.38	7,977,698.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864,200.91	333,569,89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7,408,540.10	716,774,517.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32,756.70	38,639,677.71
流动资产合计	1,187,368,642.57	1,393,339,492.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070,999.97	124,63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5,067,343.15	1,503,867,060.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268,821.79	84,958,62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37,770.52	4,544,37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20,750.00	15,120,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165,685.43	1,733,128,806.43
资产总计	2,890,534,328.00	3,126,468,29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1,386,616.15	1,320,408,588.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1,767,835.87	1,080,892,306.22
应付账款	338,123,901.08	377,005,908.99
预收款项	860,091,966.55	1,320,975,26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66,933.94	5,356,006.74
应交税费	2,279,627.28	9,659,570.70

应付利息	54,313,997.08	50,270,575.08
应付股利	11,264,571.50	11,264,571.50
其他应付款	1,032,608,472.14	218,959,552.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003,563.95	725,003,563.95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33,207,485.54	6,119,795,90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9,334,713.92	640,535,133.92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2,985,044.08	414,690,58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30,034,702.96	416,783,228.8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354,460.96	2,262,008,942.86
负债合计	8,225,561,946.50	8,381,804,85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850,000.00	37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8,039.93	3,290,666.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09,811.75	48,909,81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58,064,459.74	-6,181,241,04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2,925,437.06	-5,234,259,395.65
少数股东权益	-22,102,181.44	-21,077,15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5,027,618.50	-5,255,336,55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0,534,328.00	3,126,468,298.69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52,027.69	142,107,93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55,042.04	116,820,204.76
预付款项	1,142,425,937.45	1,061,402,153.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6,029,646.52	458,769,785.31
存货	82,508,286.84	71,556,657.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13,450.93	31,402,995.16
流动资产合计	1,676,684,391.47	1,882,059,728.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815,426.56	253,801,347.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815,426.56	253,801,347.43
资产总计	1,926,499,818.03	2,135,861,07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3,942,304.83	1,142,408,58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4,627,835.87	1,003,752,306.22
应付账款	404,926,798.93	412,322,503.20
预收款项	1,099,473,303.58	1,638,329,976.64
应付职工薪酬	1,947,237.11	2,147,237.11
应交税费	46,249.86	294,279.03
应付利息	35,364,052.57	39,804,295.79
应付股利	11,264,571.50	11,264,571.50
其他应付款	1,015,512,142.30	204,274,654.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500,000.00	65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35,604,496.55	6,112,098,41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947,253.92	399,947,253.92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8,328,946.17	415,068,918.4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276,200.09	1,605,016,172.38
负债合计	7,573,880,696.64	7,717,114,58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850,000.00	37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09,811.75	48,909,811.75
未分配利润	-6,591,071,861.36	-6,524,944,49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7,380,878.61	-5,581,253,50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6,499,818.03	2,135,861,075.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91,879.90	621,092,246.81
其中：营业收入	15,391,879.90	621,092,246.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370,894.43	679,549,055.06

其中：营业成本	26,551,693.64	570,549,65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20.26	290,233.46
销售费用	901,217.80	3,298,240.81
管理费用	19,592,211.13	24,583,355.99
财务费用	33,616,748.79	80,499,360.35
资产减值损失	-308,297.19	328,20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98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79,014.53	-58,189,827.57
加：营业外收入	3,464,236.97	1,933,29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543,965.60	54,30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60.20	39,30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58,743.16	-56,310,838.18
减：所得税费用		358,972.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58,743.16	-56,669,8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23,415.25	-55,855,518.77
少数股东损益	-235,327.91	-814,292.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2,323.08	-659,545.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2,626.16	-461,681.6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2,626.16	-461,681.6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2,626.16	-461,681.6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696.92	-197,863.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691,066.24	-57,329,3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66,041.41	-56,317,20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024.83	-1,012,155.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66,037.74	269,146,698.47
减：营业成本	3,916,139.75	250,343,37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18.24	237,721.52

销售费用	723,320.50	2,294,099.60
管理费用	7,787,233.45	12,977,938.32
财务费用	39,220,242.90	60,209,250.39
资产减值损失		-950,63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98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97,817.10	-55,698,069.23
加：营业外收入	488,045.80	79,7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517,59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27,369.08	-55,618,319.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27,369.08	-55,618,319.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127,369.08	-55,618,319.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463,600.86	679,478,553.4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40,628.08	28,369,53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9,105.93	22,282,59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93,334.87	730,130,68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88,889.46	705,172,37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79,299.05	27,069,41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3,560.44	1,153,80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753.92	12,772,21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85,502.87	746,167,8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2,168.00	-16,037,13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24.91	41,957.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4.91	41,95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747.52	4,669,71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47.52	4,669,71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22.61	-4,627,75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509,605.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903.20	419,984,31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2,903.20	652,493,91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26.03	820,271,09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88,11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2,35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6.03	903,201,56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077.17	-250,707,64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6,541.50	-9,999,48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74,154.94	-281,372,02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66,370.20	473,641,92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92,215.26	192,269,900.2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06,511.35	370,787,02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40,628.08	28,369,53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6,742.04	13,856,97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83,881.47	413,013,52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89,597.46	522,409,24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3,348.32	8,173,10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924.39	289,95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231.34	111,820,79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59,101.51	642,693,10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779.96	-229,679,57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2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9.83	28,0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9.83	28,0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0.08	-28,0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509,605.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174.26	419,984,31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6,174.26	612,493,91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26.03	601,654,185.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45,11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6.03	648,873,29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348.23	-36,379,37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27.96	2,167,93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0,270.31	-263,919,06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078.94	428,159,13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2,349.25	164,240,074.5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